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關於附屬公司購買陰極銅 之關連交易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

於2024年12月31日，中色香港控股與吉卡明就購買高品位陰極銅訂立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據此，中色香港控股按總代價約29,893,837美元向吉卡明購買合共3,151.696公噸經中色華鑫濕法加工的高品位陰極銅。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色香港控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卡明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剛波夫礦業中持有45%股份，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單獨基準，與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的性質相似，須合併計算。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與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約方

- (i) 中色香港控股
- (ii) 吉卡明

主體事項

根據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中色香港控股同意按總代價約29,893,837美元向吉卡明購買（而吉卡明亦同意出售）合共3,151.696公噸經中色華鑫濕法加工的高品位陰極銅。

協議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定價

根據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出售的該等陰極銅的每公噸價格須參考該等陰極銅於協定報價期（即交付月份後的月份）（「**報價期**」）的平均價格釐定，該價格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倫敦金屬交易所所有關A級銅於報價期的現金賣方每日報價扣減貼水每公噸515美元計算。因此，該等陰極銅的總市價約為31,516,960美元（扣減貼水前）。

付款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的貨款須以電匯轉賬方式由中色香港控股於交付該等陰極銅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吉卡明的指定賬戶支付。

交付期

中色香港控股須委派其承運商於自吉卡明提供貨物之日起十(10)天內將貨車派往吉卡明的工廠，進行貨物裝運。

訂立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購買的該等陰極銅可滿足中色香港控股以至其客戶對陰極銅的上升需求。

董事會認為，訂立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經考慮該等陰極銅的近期需要及訂立協議時陰極銅的市場供求情況後，個別按一次性基準磋商及訂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每年向吉卡明採購陰極銅。倘本集團計劃日後按經常性基準與吉卡明進行有關交易，本公司將就該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的條款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磋商。條款及定價均符合市場慣例，且與市場上同等級陰極銅所適用的條款及定價相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色香港控股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吉卡明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剛波夫礦業中持有45%股份，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按單獨基準，與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的性質相似，須合併計算。當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與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中色香港控股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中色香港控股為一家於2015年10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色香港控股由本公司擁有70%及香港中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非**」）擁有30%權益。香港中非由香港奕勝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奕勝投資**」）、羅光臣先生及程應濤先生分別擁有約73.26%、15.70%及12.04%權益。香港奕勝投資由易曦先生全資擁有。中色香港控股主要從事各種金屬及銅銷售業務。

有關吉卡明的資料

吉卡明為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剛果（金）政府全資擁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礦業投資和開發。除於剛波夫礦業的持股外，吉卡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色香港控股」	指	中色礦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該等陰極銅」	指	經中色華鑫濕法加工的合共3,151.696公噸高品位陰極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吉卡明」	指	La Generale des Carrieres et des Mines SA，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剛果(金)的國有企業
「吉卡明陰極銅購買協議」	指	中色香港控股與吉卡明於2024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有關買賣該等陰極銅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色華鑫濕法」	指	Huachin Metal Leach SA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剛波夫礦業」	指	Kambove Mining SAS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55%的股份，吉卡明持有45%的股份)，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銅鈷礦及生產陰極銅和氫氧化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間進行基礎金屬等金屬期權及期貨合約交易的期貨交易所
「公噸」	指	公噸
「先前交易」	指	中色香港控股根據中色香港控股、中色華鑫濕法與吉卡明於2024年9月11日所訂立的協議向吉卡明購買合共3,644.442公噸高品位陰極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朱超然及黃敏儀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及龔亞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高光夫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